臺北醫學大學

 倒立顯微鏡 安全作業標準

 學院 系所 實驗室

作業種類區分：常用儀器

單位作業名稱：觀察實驗材料

作業方式：單人操作

使用處理材料：欲觀察之實驗材料

使用器具工具：載玻片，細胞培養盤

防護器具：實驗用手套

資格限制：經實驗室指導後，始可操作(操作本儀器設備前，務必詳讀各廠設備儀器說明書及本安全作業標準，避免操作失誤造成損壞或人員受傷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步驟 | 工作方法 | 不安全因素 | 安全措施 | 事故處理 |
| 1. 作業前
 | 1.1開啟開關 |  |  |  |
| 1. 作業中
 | 2.1選擇適當放大倍率的物鏡2.2將待觀察物放置於載物台上2.3調整光量及焦距 | 2.1待觀察物品打翻或掉落2.2物鏡撞擊載物台 | 2.1確實將觀察物品完整放在載物台上2.2更換不同倍率的物鏡時應注意鏡頭長度是否會碰撞到載物台 | 如儀器有任何部件因液體滲漏或撞擊而受損，應通知廠商評估處理，並通知實驗室負責人 |
| 1. 作業後
 | 3.1若有使用油鏡，應進行清潔：(1)先以乾的拭鏡紙擦去油鏡上大部份的油，(2)再以拭鏡紙 沾無水酒精溶解油鏡上剩餘的油，(3)最後以拭鏡紙沾少量無水酒精輕抹鏡頭以去 除水痕。3.2物鏡歸回最低倍，穿透光關至最小，光路歸回目鏡，螢光濾片歸回空位，依實機 操作講義所定關機順序關機 |  |  |  |
| 圖解 |  |

實驗室負責人： 製表人： 發行日期:2020-01.01